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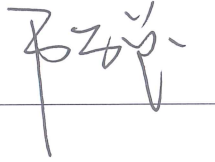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该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 

张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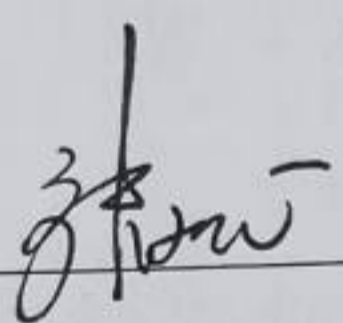
胡一桥 _____

2022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_____

张斌 _____

胡一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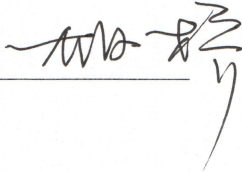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_____

张斌_____

胡一桥 _____

2022年10月20日